五、 四 三、 = 內 主 列 出 地 時 政 席 部 委 都 席 席 員 點 間 市 計 徐 林 台 計經 王 幹 王。盧 都 朱 徐 土 五 劃 兼 海 劃合 + 地 委 主 開 省 純 會小都 祖 國 毓 喜 光 慶 九 敏 員 任 發 政 行 年 會 交 處 府 組市 祥 瑞 殿 奎 彩 鐘 會 + 第 員 議 壹 室 月 壹 + 肆 八 次 鄧 李 許 蔡 李 馮 張 禮山 陳 張 王 椱 日 委 貝 應 昌 新 勳 如 智 國 裕 承 介 長 星 會 期 祇 流 時 汥 雄 南 光 康 坤 鐘 曙 璺 \_\_\_\_ 紀 錄 李 下

午

\_\_

時

#

分

樹

猷

代

粱

爲

公

張

屋

盛

紀

錄

邱

坤

武

林

承

志

蔡

啓

華

六宣讀本會第一一三次委員會議紀錄

决 該 因 繕 印 不 及 俟 下 次 會 議 再 行 宣 謴 0

七、報告事項・

<del>(-)</del>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59. 10. 15. 府 建 [] 字 第 九 五 七 九 五 號 涵 爲 南 北 快 速 公 路 經 過 = 重 市

部 份 變 更 都 市 計 劃 案 業 經 台 灣 省 都 市 計 劃 妥 員 會 第 -五 次 會 潹 審 决 照 小 組

意 見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(-)+ 四 號 計 劃 路 興 快 速 公 路 交 叉 點 應 做 立 體 穿 越  $(\underline{\phantom{a}})$ 廿 九 號 計 劃 路 爲 配

合 快 速 公 路 之 興 建 應 由 台 北 縣 政 府 另 案 辨 理 變 更 0  $(\Xi)$ 餘 照 案 通 過 通 9

幷 由 該 府 依 法 予 以 核 定 令 飭 公 布 實 施 報 請 備 案 等 由 到 部 經 本 部 以 59. 11. 3. 過 台 內

地 字 第 八 九 七 四 = 號 函 准 予 備 案 9 特 提 出 報 告 0

(二)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·59. 10. 9. 府 建 ZU 字 第 九 五 七  $\bigcirc$ 號 K 烏 羅 東 鎭 都 市 計 劃 文 五

部 份 變 更 案 業 經 台 灣 省 都 市 計 劃 委 員 會 第 -五 次 會 該 審 決 規 案 通 過 9 公 東

與 學 校 之 間 設 置 道 路 9 另 案 提 出 修 改 計 劃 幷 曲 該 府 依 法 予 以 核 定 令 飭 公 布

實 施 報 請 備 案 等 曲 到 部 9 經 本 部 以 59. 11. 3. 台 內 地 字 第 八 九 0 \_\_\_\_ 七 號 函 准 予

備案特提出報告

0

决議·治悉。

八討論決議事項·

1

**(**→**)** 繼 續 審 查 林 口 特 定 品 計 劃 案 9 請 討 論

决 藏 林 口 特 定 區 計 劃 圖 說 9 依 照 左 列 M 潶 予 以 修 正 通 過 9 俾 得 根 據

此

項

計 劃 9 申 辦 保 图 征 收 第 \_\_\_ 階 段 用 地 及 管 制 建 築 與 土 地 使 用

(1)特 定 园 計 劃 範 圍 9 除 與 桃 慰 鎭 都 Th 計 劃 重 復 部 份 予 以 劃 出 外 9 其

餘 桃 園 Ѭ 政 府 請 求 劃 出 各 部 份 俟 將 來 調 整 行 政 显 域 時 9 再 予 考 慮

0

(2)特 定 园 計 劃 圖 應 予 着 色 , 並 增 列 特 殊 使 用 显 卽 軍 事 圓 9 說

明

書 中 對 保 護 區 之 管 制 利 用 及 分 网 省 段 征 收 上 地 範 圍 等 2 均 應 予 以

規定及補充。

林 П 都 गी 化 地 品 9 準 備 辦 理 保 留 征 收 Z 土 地 9 應 依 法 定 程 序 先 行 辦

理規定地價。

= 都 市 化 地 區 之 主 耍 計 劃 及 細 部 計 劃 應 曲 台 灣 省 政 府 另 行 擬 訂 9 報 部

核 定 0 開 於 保 留 征 收 地 腽 Z 主 要 計 劃 及 細 部 計 劃 , 先 予 規 定 地 價 後

9 再行擬訂公布實施 o

四 林 特 定 园 爲 新 市 鎭 9 其 建 築 管 理 規 則 及 土 地 使 用 分 圖 規 則 9 應

予從速訂定。

九 部。計

劃之參考

各

所

提

意

見

併

台灣

劃

興

細

Ţ